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尚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9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9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尚評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千元及未扣案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7行「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某時許」，應補充更正為「先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之前某時許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再於112年9月20日某時許」。

(二)附件附表所載「黃家芸」，應更正為「黃家筠」。

(三)附件附表匯款金額「10萬元」，應更正為「1萬元」。

(四)證據部分補充「另案被告張琇美於警詢之供述、被告許尚評提出之與LINE對話紀錄1份、被告許尚評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1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0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9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10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1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12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3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1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15 查本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第30990卷第5頁背面)，
16 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不得依
17 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
19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
20 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
21 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
22 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23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24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25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26 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無從依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
28 刑，依前述『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29 而比較之，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30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31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01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02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0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
06 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
0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8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9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10 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
12 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
13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14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5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16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終能
17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
18 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
19 中之智識程度，於目前擺攤做生意，月收入4至5萬元，無需
20 要撫養的對象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
2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
22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雖具狀請求為緩刑之宣
23 告，然被告尚未賠償告訴人，本院認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
24 告，併此敘明。

25 三、沒收：

26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有拿到報酬2,000元且伊願
27 意繳回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核屬被告
28 之犯罪所得，被告許尚評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臺灣新北
29 地方法院收受刑事不法所得通知1紙附卷可稽，自應一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應已扣案尚毋須追徵。

31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提款卡亦
02 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
03 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4 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
05 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
06 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
07 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效用，故
08 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0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3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4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5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6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7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8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9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0 幫助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1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22 料，被告自陳除取得報酬2,000元，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
23 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
24 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990號

被 告 許尚評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村○○○路0段

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尚評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某時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鈺」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客運總站，寄交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告知詐騙集團成員金融卡之密碼。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後，繼而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華南帳戶內（第二層），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黃家筠訴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許尚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華南帳戶為其所申辦，於前揭時、地，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嘉鈺」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華南帳戶金融卡寄交他人，並以LINE告知金融卡之密碼，並約定可獲取2,000元酬勞之事實。
(二)	告訴人黃家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家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黃家筠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告訴人黃家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事實。
(四)	張琇美之郵局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一層）、被告之華南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二層）	證明告訴人黃家筠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後，繼而由詐騙集團成員轉匯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開華南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所提供之本案華南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

01 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
02 案，但上開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故就上開帳戶請依
03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
04 使用；且本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
05 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
06 與上開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
07 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2 檢 察 官 鄭淑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鄭玉君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告訴人	詐騙日期、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一層)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二層)
黃家筠	112年9月間，詐欺集團成員經由交友軟體「咖啡遇見貝果」與黃家芸結識，佯稱可至「COIN EX」網站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黃家筠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匯款	(1)112年9月24日12時34分許 匯款10萬元至張琇美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下稱張琇美郵局帳戶) (2)112年9月24日13時2分許 匯款9萬元至張琇美郵局帳戶 註：張琇美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5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	112年9月24日12時34分許自張琇美郵局帳戶轉帳24,000元至被告華南帳戶